



## 诱惑侦查应当慎重合理使用

在杨某受贿一案中，检察机关所采用的侦查方法在刑事诉讼法学上被称为诱惑侦查。对检察机关这种作法的争论，也是法学界对诱惑侦查问题不同观点的反映。

所谓“诱惑侦查”，又称“陷阱侦查”或者“诱饵侦查”，一般是指侦查人员或其协助者，为了侦破某些具有隐蔽性的特殊案件，特意设计某种诱发犯罪的情境，或者根据犯罪活动的倾向提供其实施的条件和机会，待犯罪嫌疑人进行犯罪或自我暴露时当场将其拘捕的一种特殊侦查手段。

对于诱惑侦查，法学界褒贬不一，一般有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观点。

肯定说认为，诱惑侦查的运用是现代社会同犯罪作斗争的客观需要。诱惑侦查可以提高案件的侦破率，降低犯罪率，起到其他侦查手段难以起到的威慑作用。诱惑侦查还可以提高取证的准确率，可以避免来自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措施，整个犯罪过程在司法机关的严密监控之下，绝无犯罪嫌疑人脱逃、毁证、匿赃之虞，案件一旦侦破，人证物证俱在。

否定说认为，司法机关有揭露犯罪、与犯罪作斗争的义务，却没有挑起犯罪、诱使犯罪的权力，所以诱惑侦查与司法机关承担的预防与打击犯罪的义务相悖；诱惑侦查还可能会使侦查人员滥用职权；诱惑侦查可能会诱发他人犯罪，违背司法公正原则，甚至会沦为对特定公民抵抗犯罪诱惑能力的检验。

事实上，从诱惑侦查的内容来看，诱惑侦查明显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一是犯意诱发型，即被诱人实际上并无犯罪的意图，而正是侦查人员的主动积极的刺激行为使他在强烈的诱惑下产生犯意，进而实施了犯罪行为。例如，在杨某受贿一案中，如果杨某并没有受贿故意，也没有索贿行为，而检察机关却安排或者授意A公司一再以行贿相诱惑，待杨某在此诱惑的刺激下同意收受贿赂后，检察机关再以受贿罪嫌疑抓获杨某并进而追究杨某的刑事责任，就是一种典型的犯意诱发型的诱惑侦查。

二是提供机会型的诱惑侦查，即被诱人已经具有犯罪意图并实施了一定的犯罪行为，侦查机关为了获取证据，而提供了有利于其进一步实施犯罪的机会或者客观条件。例如，在杨某受贿案中，杨某实际上已经在受贿故意支配之下实施了索贿行为，被所贿人向检察机关举报后，检察机关为了“人赃俱获，当场将受贿人杨某抓获”，安排被索贿人向杨某行贿，同时进行全程录像，并事先对杨某受贿的钱款进行号码登记以作为证据。在这一案例中，检察机关所采取的侦查方法就是典型的提供机会型诱惑侦查。

正是由于犯意诱发型和提供机会型的诱惑侦查在内容上的不同，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这两种诱惑侦查手段也应采取不同的态度。

在犯意诱发型的诱惑侦查中，所谓的犯罪嫌疑人实际上并无犯罪故意，也没有实施任何犯罪行为，而侦查机关在这种诱惑侦查中采取了主动的行为，在整个案件中处于主导地位，就是因为侦查机关的诱惑侦查行为引发了行为人的犯罪意图，并进而实施了侦查机关希望其实施的犯罪行为，这实质上就是一种教唆犯罪行为。在犯意诱发型的诱惑侦查中，侦查机关为了打击、惩治犯罪，首先制造犯罪，这不仅与司法机关预防犯罪、维护正常和谐的社会秩序的职责背道而驰，而且，由于在犯意诱发型的诱惑侦查中，被诱惑

人是否犯罪不仅取决于其抵御犯罪诱惑的能力的高低，更取决于是否成为诱惑侦查的对象，因此这种诱惑侦查还可能会严重侵犯普通社会成员的正常生活和基本人权。所以，即使司法机关有查禁打击犯罪的法定权力，也不能成为其为了履行职责而教唆他人犯罪合法性的借口，否则，可能会导致在社会生活中人人自危，互不信任，国家公权侵犯公民私权的严重后果。由此观之，犯意诱发型的诱惑侦查应当被严格禁止。

在提供机会型的诱惑侦查中，由于被诱惑人已经具有犯罪意图并实施了一定的犯罪行为，即实际上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犯罪行为已经存在，侦查机关只是为了获取证据，而在客观上提供了一定的机会或者条件，但如果即使侦查机关没有提供这种机会或者条件，犯罪人一般也会主动地寻找或者制造这样的机会或者条件，从而将犯罪完成或者进行下去，而且如果犯罪人在犯罪过程中有自动停止犯罪的意图，即使在侦查机关提供的机会和条件面前，也完全可以通过自己的自由意志和行为将犯罪行为停止下来，从而构成犯罪中止，所以，在侦查机关所提供的机会和条件面前，犯罪人仍然具有选择的意志自由。因此，对于已有犯意并实施了一定行为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为了获取证据而采取提供机会型的诱惑侦查，而被诱惑人接受诱惑，继续将犯罪实施下去，其犯罪行为实际上仍然是犯罪嫌疑人犯罪意志的体现，对于通过提供机会型的诱惑侦查而破获的案件，完全可以和通过传统的侦查手段破获的案件一样，对于已经构成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

侦查机关对于已经具有明确的犯罪意图并实施了一定的犯罪行为的犯罪人，为了获取证据使用提供机会型的诱惑侦查手段，是其预防犯罪、打击犯罪的职责的具体体现，并非象杨某受贿一案中第一种意见的那样，检察机关采取提供机会型的诱惑侦查，“与预防犯罪的宗旨不符”。对于已经具有犯罪故意并在此故意支配下实施了一定的犯罪行为的案件，司法机关都应当进行查禁和打击，而对已然犯罪的惩罚，是我国刑罚目的中的特殊预防的当然内容，只有对于已经构成犯罪的犯罪人通过适用刑罚，才能防止其再犯；也只有通过对于已经构成犯罪的犯罪人适用刑罚实现特殊预防，才能以儆效尤，警戒社会上的不稳定分子，防止他们再重蹈犯罪的覆辙，从而实现一般预防。只有同时兼顾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司法机关的预防犯罪的宗旨才能真正的得到实现。司法机关特殊预防，是以对犯罪人适用刑罚的方式来具体体现的，适用刑罚的前提在于对犯罪人准确定罪，准确量刑。准确定罪和准确量刑的关键在于司法机关获取确实充分的证据。所以，侦查机关采取提供机会型的诱惑侦查方法获取证据，正是司法机关预防犯罪职责的具体体现。

对于贿赂犯罪而言，由于其具有高度的隐蔽性，证据一般又具有“一对一”的特点，所以检察机关采用常规的侦查手段往往难以取得充分的证据，经常造成查处上的困难。事实上，在实践中，由于贿赂犯罪取证困难，存在着较大的犯罪黑数，刑事立法对于这一问题也没有什么好的对策，只有通过设立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方法降低对司法机关查处此类犯罪的证明要求，但这毕竟是立法的一种无奈之举。通过采用提供机会型的诱惑侦查方法获取贿赂犯罪的证据，进而打击贿赂犯罪，正是检察机关对当前犯罪形势日益复杂，犯罪黑数越来越严重状况的积极回应，是目前检察机关打击、预防贿赂犯罪的现实需要。

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毒品犯罪、走私犯罪、假币犯罪、有组织犯罪等犯罪具有高度的隐蔽性，采用常规的侦查手段难以取得充分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公安机关已经越来越多地采用提供机会型的诱惑侦查方法侦破刑事案件。这一作法完全可以为检察机关在贪污贿赂等自侦案件的侦查活动所借鉴。

但是，由于提供机会型的诱惑侦查存在着如果被侦查机关滥用，则可能成为侵犯公民权利手段的危险，所以，对于提供机会型的诱惑侦查，应当在承认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同时，以法律的形式从适用范围、适用对象、行为方式、程序上加以严格限制。

更新日期：2006-2-14

阅读次数：736

上篇文章：[如何认识“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刑事证明标准](#)

下篇文章：[反侦查行为的人性根源与侦查防范](#)

